

关于延期披露审计报告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要求，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。目前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审计人员无法及时到现场进行审计，导致在4月30日前无法按时出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故计划延期进行披露。根据目前审计进度，预计在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进行披露。

特此说明。



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6日